**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海阳费森医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5月16日，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原名海阳费森医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海阳费森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阳费森医院有限公司2023年5月5日更名为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海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营业执照，海阳费森医院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榆山街北首老木材厂西侧，项目占地面积810m2，总建筑面积为1894.01m2。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总环保投资为1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6.9%。

随着医院业务水平的不断提升，海阳费森医院有限公司（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2600万元，海阳市榆山街北首老木材厂西侧，建设海阳费森医院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2019年4月16日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阳费森医院有限公司海阳费森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8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审批意见”（海环报告表【2019】033号）【见附件3】。2020年3月11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687MA3M19LB6Q001W），2020年11月23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687MA3M19LB6Q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2600万元，总环保投资为1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阳费森医院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保部发布14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由风机抽引经管道集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采取绿化吸附、大气稀释扩散等措施。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中化验检验用水、手术用水、透析用水单独预消毒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与院区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住院部病房区生活垃圾、门诊、办公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的的单位集中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水站污泥，产生后统一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烟台市圣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水泵、空调、医疗设备运行噪声、社会人员噪声以及车辆噪声，采取减振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消声、合理布置、进出车辆噪声，通过禁止鸣笛、加强管理和定期保养维护等措施。

（五）辐射

本项目主要为放射科涉及辐射，2019年3月29日委托了山东辐安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11月11日海阳市卫生健康局出具了“关于海阳费森医院放射诊断建设项目（DR）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表审核的批复”，经审核准予搞项目建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置了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检测孔（出口）有组织氨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0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0368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309无量纲，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氨：4.9kg/h、硫化氢：0.33kg/h）。

（2）无组织废气：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0.22mg/m3，臭气浓度未检出，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10mg/m3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10无量纲、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

2、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2.7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3、废水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检测项目最大排放浓度为：pH值：6.9；氨氮：1.33mg/L；化学需氧量：48mg/L；悬浮物：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9mg/L；总余氯：0.19mg/L；粪大肠菌群：460MPN/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H值：6.5-9.5；氨氮：45mg/L；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总余氯：8mg/L）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二级标准限制（pH值：6-9；氨氮：25mg/L；化学需氧量：120mg/L；悬浮物：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mg/L；总余氯：8mg/L；粪大肠菌群：500MPN/L）。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海阳费森医院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落实了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验收。

**六、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监测，制定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验收工作组

 2023年5月16日

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海阳费森医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组织单位 | 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 |
| 会议地点 | 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 会议室 | 会议时间 | 2023.5.16 |
| 与 会 人 员 |
| 类别 | 姓名 |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 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 |  |  |  |
| 验收检测单位 |  |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
| 专家成员 | 杨积青 | 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 高工 | 13573567775 |  |
| 满智勇 |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660071027 |  |
| 李伟华 |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 高工 | 18660071017 |  |